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4〕212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。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安全检查小组

组 长：初吉斌

成 员：王庆、王洪岩、唐宇、周广迪、楚振宇、田凤龙、刘毅、程宏图、隋佳林、王京成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5 月 26 日-5 月 27 日 自查阶段

2024 年 5 月 28 日-5 月 29 日 全面检查汇总

2024 年 5 月 30 日-6 月 3 日 整改阶段

三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1. 检查的范围包括实验中心、众创空间全部实验室、公共区域（含楼体外部及周边）的设施设备。具体内容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》中所列项目逐一检查设施的破损（如断裂、脱落、缺失、堵塞等）情况。

2. 排查重点内容：

（1）实验室电源开关，安全警示图标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本次检查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检查分工（附件1）开展工作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认真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）》，认真记录自查及领导检查小组安全检查情况，记录发现隐患整改情况，对于无法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，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标明具体整改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6月4日上午10点前，各负责人将汇总表上交至实验中心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田凤龙。

实验室安全检查是保障正常实验教学秩序的重要措施，是确保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手段，请全体工作人员高度重视，确保中心内外部设施的安全运行，检查及整改结果将计入个人年度考核工作。



附件 1

实验室安全检查分工一览表

负责人	负责区域 1	负责区域 2	负责区域 3	备注
周广迪	六楼 A 区	六楼 B 区	五楼 B 区及六楼公共区域	
王京成	一楼 A 区	一楼 B 区、	一楼公共区域	
刘毅	二楼 A 区	二楼 B 区	二楼公共区域	
田凤龙	三楼 A 区	三楼 B 区	五楼 A 区及公共区域	
隋佳林	四楼 A 区	四楼 B 区	四楼公共区域	
田凤龙	七楼耳房、电梯间、设备间、七楼平台等	702		
唐宇	众创一楼	众创二楼	众创七楼	
程宏图	众创三楼	众创四楼		
楚振宇	众创五楼	众创六楼		

备注：

1. 公共区域包括走廊、楼梯间、小井、卫生间、大厅的设施设备。

2. 六楼、七楼的平台需要检查射灯、发光线路的安全情况。